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通知，2021 年 12 月 16 日，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经开产业园区”）与天通高新现有股东潘建清先生和杜海利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潘建清夫妇”）、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实业资产公司”）、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泛半导体公司”）签署了《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22.70% 被动稀释至 21.8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变动的目的及情况

天通高新作为当地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为海宁产业升级转型做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支持天通高新的发展，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海宁经开产业园区以现金方式向天通高新投资 13,111 万元人民币，其中 971.392 万元以单向增资的方式入股天通高新，12,139.608 万元进入天通高新的资本公积；投入期限为四年，期满后无条件由潘建清夫妇共同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回购方式实现海宁经开产业园区投入资金的退出，除非投资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选择继续投资。

天通高新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 11,835.817308 万元增加至 12,807.209308 万元，潘建清夫妇持有天通高新的比例由 84.4893% 减少至 78.09%（其中潘建清由 72.213% 减少至 66.74%、杜海利由 12.2763% 减少至 11.35%），

海宁实业资产公司持有天通高新的比例由 10.8991%减少至 10.07%，海宁泛半导体公司持有天通高新的比例由 4.6116%减少至 4.26%，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将持有天通高新 7.58%的股权。

天通高新持有本公司 129,561,81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本次协议的签署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 118 号主办公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章哲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66 年 12 月 19 日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宁经开产业园区的总资产为 238,146.67 万元，总负债为 218,204.41 万元，净资产为 19,942.2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7.57 万元，净利润 287.31 万元。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通高新的股权结构及其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
|------|--------|-------------|
| 潘建清 | 66.74% | 8.6762% |

| | | |
|------------------|---------|---------|
| 杜海利 | 11.35% | 1.4755% |
| 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0.07% | 1.3091% |
|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4.26% | 0.5538% |
|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7.58% | 0.9854% |
| 合计 | 100.00% | 13.00% |

4、天通高新未来六个月内存在增资等影响股权变动的计划，原股东海宁实业投资拟增资 8000 万元左右。

二、天通高新本次增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增资前持有公司 股权比例 | 本次增资后持有公司 股权比例 |
|--------------|-------------------|-------------------|
|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13.00% | 13.00% |
| 潘建清先生 | 5.75% | 5.75% |
| 杜海利女士 | 1.33% | 1.33% |
| 其他一致行动人 | 4.64% | 4.64% |
| 合计 | 24.72% | 24.72% |

潘建清夫妇持有天通高新的比例由 84.4893%减少至 78.09%，天通高新持有本公司 13%的股权，故潘建清夫妇通过天通高新的间接持股比例由 10.98%被动稀释至 10.15%。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2、本次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工作。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